
中共浙江大学委员会 浙江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

党委发〔2013〕15号
(2013年4月27日)

教师是学校办学的主体，是提高教育质量、加快世界一流大学建设的基础和关键。为全面贯彻党的第十八次代表大会精神，落实全国教师工作会议和学校第十三次党代会部署，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国发〔2012〕41号）、《教育部 中央组织部 中央宣传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青年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教师〔2012〕10号）、《中共浙江大学委员会 浙江大学关于加强高水平人才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党委发〔2012〕22号）要求，现就进一步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指导思想、总体目标和重点任务

（一）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办学“以人才为本、以教师为主体”的理念，遵循教师成长发展规律，创新教师管理体制机制，提高教师师德素养和业务能力，建设高水平师资队伍，促进学生健康成长，为世界一流大学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二）总体目标。到 2020 年左右，全面完成“1311 人才工程”战略目标，营造适应教师发展需求的文化与制度环境，造就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创新型教师队伍，促进教师个人与学校事业的同进步、共发展。

（三）重点任务。加强教师思想政治与师德建设，构建统一领导、多方协同、方式创新、体系健全的长效工作机制；加大教育教学工作资源投入，不断提高教师教学能力和业务水平；优化青年教师成长发展的支持体系与制度环境，培养杰出领军人才后备梯队；加大教师队伍整体素质提升的工作力度，建立完善教师终身学习发展体系；健全行政后勤服务体系、教师考核评价制度与薪酬保障机制，完善教师参与学校决策的制度，激发教师发展的内在动力。

二、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

（四）全面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养。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教育，坚持和完善理论学习制度，创新理论学习的方式和载体，健全覆盖全校的教师理论学习和思想政治教育体系。重视学校办学思想与理念教育，培育教师共同价值观，提高凝聚力和向心力。建立教师思想状况定期调查分析制度，坚持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实际困难相结合。坚持学术研究无禁区、课堂讲授有纪律，健全辅导员、班主任、德育导师、“新生之友”制度，强化教师立德树人使命感和责任感。

（五）构建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部门协同推进、院系具体落实的教育宣传、考核监督与奖惩相结合的师德建设工作机制。加大师德典范与优秀教师宣传力度，深入做好“心平奖教金”、“三育人”标兵、“我最喜爱的老师”等评选表彰活动，形成重德立范的良好风气。构建完善科学合理的师德考评体系，把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资格、绩效考核、职务评聘、岗位聘任、评优奖励的首要内容。进一步完善学生、家长和社会参与的师德监督机制，健全学术不端行为惩治查处机制，对有严重失德行为、影响恶劣者按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三、增强教师教学科研创新能力

（六）大力引进高水平教学科研人才。以国际学术前沿、国家重大需求和高水平教育教学工作为导向，引进一批具有扎实学术功底、宽广国际视野的高水平教师。重点引进具有国际一流大学博士学位的人才，促进师资来源国际化、多元化，提高外籍人才在师资队伍中的比例。统筹运用“千人计划”、“特支计划”、“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等引才计划和项目，大力引进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发挥海外工作机构、校友会等的作用，建立校院两级人才引进信息库，建立教师引进储备机制。

（七）健全教师业务能力提升机制。加大对教师队伍整体素质提升工作的投入，建立和完善教师周期性学习制度。不断改进交叉学习培养制度，提升知识交叉融合能力和研究教学互动的能力。实施好教授学术休假制度，建立与国际知

名高校或科研机构的互换访学机制。深入开展“育人强师”教师全员培训计划，加强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建设，强化部门协同，形成工作合力，打造多元化学习服务平台。

（八）加大对教书育人工作的支持力度。进一步确立教书育人工作的中心位置，加大对教育教学的投入，推进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强化教师育人职责。实施专业基础核心课程建设计划，培养和引进一批教学名师，提升重点课程的质量与水平，强化国际化教学。密切师生关系，加强教学互动，进一步推进小班化研讨、个性化辅导，突破课堂教学的时空限制，形成全员、全方位、全过程育人机制。做好求是特聘教学岗的评聘工作，发挥优秀教师与高水平教学领军人才的引领、示范效应。继续开展各类教学研讨、讲座、竞赛活动，提高教师的教育理论水平和教学实践能力。

（九）加强对高水平研究工作的支持和引导。不断加强高水平科学研究工作，提升教师学术影响力和知名度。实施基础研究人才支持计划，深入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学术环境，围绕科学前沿、国家需求和重大社会问题，聚集一批从事基础研究的高水平人才。研究制订《求是创新团队支持计划实施办法》，培育一批学术创新团队。出台《高水平成果转化人才支持计划实施办法》，促进产学研结合，提升教师服务社会的能力。

四、加大青年教师培养培育力度

（十）完善青年教师培养体系。加强新教师始业教育培训，注重校情校史、学术道德、教学技能和教育学、心理学

基础知识等的学习。完善青年教师职业导师制，强化院士、“千人计划”学者、长江学者、教学名师等高层次人才培育青年教师的职责。加强学术团队建设，发挥团队对青年教师的传帮带作用。加强青年教师党建工作，吸纳优秀青年教师加入党组织。鼓励和支持青年教师到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农村和艰苦边远地区挂职锻炼，拓宽教师了解世情、国情、民情的视野。继续做好优秀青年教师资助计划（“紫金计划”），不断改善青年教师待遇和工作条件。

（十一）大力培养杰出青年学术英才。加大青年教师国际化培养，着力推进学术带头人后备人才出国研究专项计划（“新星计划”），拓宽合作渠道，拓深研修内容。深入做好求是青年学者支持计划，通过给予特别津贴和专项经费、研究生导师资格等举措，建立青年教师健康成长、脱颖而出的机制。主动对接“青年千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支持计划”等国家重大人才项目，启动实施“杰出青年学术英才培养计划”。

五、建立健全教师发展制度环境

（十二）加强教师岗位聘任与管理制度的创新。深化教师岗位分类管理，推动各学院（系）教师定编定岗工作，探索与国际接轨的教师常任教职制度。完善以合同管理为基础的用人制度，健全教师引进、培养、流动和退出机制。积极探索促进协同创新的教师岗位管理制度，促进相关工作的开展。理清并优化专职科研岗制度，健全职业发展通道和必要

的保障条件，大力引进和培养高水平专门人才。完善外籍教师管理办法，吸引更多世界一流的专家学者来校从事教学、科研工作。完善相关人事政策，适当聘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理论水平的党政机关干部、企业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技能人才等担任兼职教师。

（十三）健全教师评价激励制度。完善教师岗位分类后各类岗位职业发展通道与绩效评价机制，实现人尽其才、才尽其用。改革完善教育业绩评价和薪酬激励机制，建立教师教学业绩档案，激发教师长期从事教育教学的内在动力。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和岗位等级聘任坚持质量导向、注重标志性成果，进行学术水平与师德师风、服务社会等的综合评价，对存在师德师风问题、不承担基本教学任务的实行一票否决制。进一步完善海外评审制度，积极探索在部分学科建立以国际领先学科为参照系的评价制度，加快提升教师学术水平和国际影响力。进一步规范教师社会兼职兼薪行为。

六、切实保障教师合法权益

（十四）完善教师权益保障和健康发展机制。全面落实校院（系）两级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涉及教师切身利益的政策制度与改革事项要经由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进一步落实学术委员会制度，探索教授治学的有效途径，发挥教师在教学、科研以及学校管理中的作用。推动建立一批教师自主性组织，支持开展丰富多彩、积极有益的活动，促进教

师之间的交流和共同发展。进一步构建教师医疗保健、心理健康辅导和群体活动的制度保障，促进教师身心健康。

（十五）不断优化教师待遇水平和保障条件。建立可持续增长的薪酬机制，形成“人才优先、教师为重”的资源投入机制，为教师提供与学校发展相符的待遇。大力推进“1250安居工程”，努力让教职工安居乐业。采取有效措施，帮助教师解决生活上的后顾之忧。优化调整校园布局，逐步改善教师实验和办公条件。完善行政服务办事大厅，建立起“一流管理、服务师生”的便捷高效服务体系。

七、落实抓好教师队伍建设政策举措

（十六）加强督查考核。落实人才工作协同机制建设的各项要求，进一步推动教师工作管理重心的下移和权责利的下放，在部分院系或重点学科试点的基础上，将更多评判事项交由基层学术组织承担。建立和落实目标责任制度，加强对教师工作的督促检查力度，把教师队伍建设成效作为各单位工作业绩和领导班子考核的重要评价内容，作为干部选拔任用、评优评先、表彰奖励的重要依据。建立教师工作督查落实制度，定期通报各单位教师工作重要进展和问题。加强对机关部门和个人在服务教师工作方面的考核，加强作风和效能建设，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十七）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加强对全校教师工作的领导与统筹。加强对教师队伍建设的宏观规划，完善教师发展政策机制，做好统筹和协调。各学部、学院（系）要贯彻落实《关于加强高水平教师队伍建设的若干

意见》，从学科和单位实际出发，制订和施行各具特色的教师发展计划。各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机制，形成责权明确、分工协作、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及时研究解决教师队伍建设中的重要问题。加强教师队伍党建工作，发挥和依靠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通过“五好”党支部、“五好”院级党委创建工作，引领带动教师队伍建设。

主送：纪委，各院级党委、直属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委各部门，各党工委，工会、团委，各学部、学院（系），行政各部门，各校区管委会，直属各单位。

中共浙江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13年4月29日印发
